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康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该事项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因工作调整原因，陈康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以及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康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且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康平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而需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康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陈康平先生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从初创到壮大发展过程中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康平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与突出贡献，表示高度认可并致以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海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完成后，曹海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常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海云先生、蒋瑞先生及常宸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简历:

陈康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7年至2022年1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EO；2014年9月至今，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康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康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系一致行动人，系李仙德先生配偶的兄弟，李仙德先生与李仙华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2021年5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7年6月至2025年9月，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海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海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瑞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经理、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总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第六届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ESG）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蝉联中上协“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5A”，多次获评“新财富金牌董秘”“金牛董秘奖”“卓越董秘奖”等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蒋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常宸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财务报告经理；2016年3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财务预算与经营分析部副总经理；2026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常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